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WANG CO., LTD.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7)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由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安排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期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要求印刷件形式公司通訊(如適用)的股東派發。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生效。

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推動以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充分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有效地統一股東、本公司及經營者的利益，並使各方均能專注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有效期

各計劃的有效期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首次批准相關計劃之日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獲處置、註銷或購回並註銷之日止，惟不得超過十年。

3. 激勵對象的確定

可參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激勵對象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審閱及批准。

所有激勵對象於限制性股票授予時及禁售期內，均須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勞動合同。於適用情況下，激勵對象須滿足計劃所規定的績效目標。

如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符合獲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

- (1)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監管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或經上市地證券機構及聯交所裁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 (2) 因違反法律或法規而被刑事處罰；或
- (3)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地證券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內部管治文件規定，或經上市地證券機構及聯交所裁定，被禁止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不會向激勵對象提供融資安排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而該等授予價格及任何其他費用(如適用)須由激勵對象承擔，並根據計劃規則從出售限制性股票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5. 限制性股票來源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項下的限制性股票來源，為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所持有的若干股份，該等股份由陳女士於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專有權益所代表。陳女士捐贈該等專有權益作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項下的限制性股票來源。於授予時，陳女士將相關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激勵對象，而激勵對象將登記為相關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項下的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信託管理人根據本公司的委託，於二級市場交易中收購的股份。

6. 計劃上限

可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上限為5,500,000股(於計劃採納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346%)，該等股份由持股平台的專有權益所代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項下可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上限為11,295,337股(於計劃(信託單位)採納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該等股份由信託管理人管理的信託之信託單位所代表。

在任何情況下，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內，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予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授予限制

於採納計劃後，激勵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安排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計劃管理人負責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具體事宜及相關工商備案(如有)。

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不得在下列期間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出現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之日；
- (2)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前的6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
- (3) 於緊接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如適用)刊發前的30日至刊發之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或
- (4) 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限制性情況。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者除外；
- (3) 授予限制性股票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則；

- (4) 董事會及／或激勵計劃管理人知悉有關本集團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其他守則或要求及不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情況；
- (5) 在本計劃下授予任何信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將累計超逾計劃上限；或
- (6) 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後。

8.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的期間為限售期。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解除限售須按《授予協議》的條款執行。

9.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2)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和主管部門(如需)審核。董事會及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員辦理。為免疑義，向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批准，向公司董事、監事及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 (3)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10. 處置限制

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於限售期間，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派送、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11.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變更或終止

- (1) 本計劃實施完畢之前，公司如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紅股等事項，授予價格和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可參照前述相關條款作相應調整。
- (2) 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況，可暫時中止或終止本計劃。
- (3) 若因破產、清算、註銷登記、合併、分立、重組等原因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或本公司計劃改變資本方向，或出現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需要對本計劃進行調整或終止的情形，公司有權對本計劃進行相應修訂，包括重新修訂授予價格、授予數量、時間安排、退出機制等內容，激勵對象應予以配合並按照公司要求適時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1.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而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後，股東亦須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解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2) 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修訂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3) 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4) 釐定、批准及調整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及限制性股票數量；
- (5) 釐定和批准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未明確的特殊情況的任何提議及行動；
- (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確定與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7) 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的所有文件，獲得並完成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必要程序、備案及批准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8) 釐定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9) 管理和執行其他為實施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需事宜，另有書面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處理者除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的授權於有效期內有效。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安排類似於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要求印刷件形式公司通訊(如適用)的股東派發。

釋義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或「計劃」	指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及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據此，限制性股 票來源為天津多盈及寧波修安所持有的 若干股份，該等股票由陳女士於持股平 台中持有的專有權益所代表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信託單位)」	指	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據此，限制性股 票來源將為信託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的 委託透過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而取得 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4日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 有所指外，指陳女士、寧波修安及天津多 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或「激勵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委派處理與相關計劃有關事宜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授予協議》」	指	公司與相關激勵對象根據計劃規則所簽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相關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購買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激勵對象」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有關計劃規則、有關授予協議等相關文件的條款在公司上市後不得通過二級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出售的期限
「陳女士」	指	陳杰女士，本公司創辦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寧波修安」	指	寧波修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寧波修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寧波修安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	指	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下持股平台的專有權益所代表，或由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下信託管理人管理的信託之信託單位所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並由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的若干數目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規則」	指	規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運作的規則以及實施程序(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持股平台)指定的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天津多盈、寧波修安及其上層員工持股平台(包括天津票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稅通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旺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享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票匯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多盈」	指	天津多盈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陳女士(作為控制及管理天津多盈的普通合夥人)控制。天津多盈為一個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信託管理人」	指	將由董事會委聘及委託的合資格信託管理人作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的受託人
「信託單位」	指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單位)，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予激勵對象的信託下受益權單位

「解除限售」	指	激勵對象持有的股份可能不再受限售期限制，並可根據相應計劃在二級市場或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有效期」	指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首次批准相關計劃的日期起，至授予激勵對象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已處置、註銷或已被購回及註銷的日期為止的期間，而此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陳杰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杰女士、付英波先生、鄒岩先生及金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淼先生及刁雋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立新先生、武長海博士、宋華博士及吳國賢先生。